

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城关镇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要求大力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镇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交由办公室专人落实，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联络人员。通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镇重要工作议程，协调各部门做好信息共享、传播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统筹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处置等工作。

(二) 规范制度，拓展范围。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城关镇工作实际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梳理和汇总，细化主动公开的范围，保证更新及时有效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完整有效、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，使社会公众应知尽知。

(三) 优化平台，严格落实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受理程序的通知》要求，不断细化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的变化作出更新、说明。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有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准确把握公开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，并及时报党委政府审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“错位”现象，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，注重结果公开，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；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，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，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便民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